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NGUYEN THANH AN(阮成安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7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THANH AN(阮成安)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純銅製電極壹批(重量約1000公斤)、鎢鋼刀具壹批(重量約150公斤)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NGUYEN THANH AN(阮成安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，恣意竊取雇主財物變賣得款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（告訴人警詢時稱共損失40萬元）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所竊財物業經被告變賣，未於本院判決前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，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未扣案純銅製電極壹批(重量約1000公斤)、鎢鋼刀具壹批(重量約150公斤)，係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玫燕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799號

被 告 NGUYEN THANH AN(中文姓名：阮成安)

男 31歲（民國82【西元1993】年0

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（越南籍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NGUYEN THANH AN為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號「肯毅精密有限公司」之員工。詎NGUYEN THANH AN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23日22時49分許，徒手竊取上址公司工廠內之純銅製電極1批(重量約1000公斤)、鎢鋼刀具1批(重量約150公斤)得手後，隨即將上開物品交予不詳之人變賣。嗣因「肯毅精密有限公司」之負責人吳昆義發現上情並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吳昆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NGUYEN THANH AN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昆義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、被告提供之臉書對話紀錄擷圖翻拍照片、現場蒐證照片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長安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等件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上開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上開被告所竊得之純銅製電極、鎢鋼刀具各1批，均係屬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檢 察 官 謝 旻 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書 記 官 張 育 滋